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

琼人发〔2026〕32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做好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海南省技师学院、海南省三亚技师学院：

为做好我省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毕业生就业，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财社〔2026〕1号）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在毕业学年内积极求职创业的**低收入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

象、相对稳定脱贫户、城乡低保家庭、城乡零就业家庭，下同）中的我省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的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发放原则及标准

（一）发放原则

1. 诚实守信原则：申请人须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诚信承诺，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2. 自愿申请原则：补贴以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为前提，尊重申请人自主意愿，不强制、不诱导申请。

3. 学校评定原则：由学校依据政策规定、申请条件及审核流程，对申请人资格进行统一审核、综合评定，规范履行审核把关职责。

4. 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统一政策标准，审核过程规范透明，审核结果按规定公示，接受师生监督，确保同等条件同等对待。

5. 专款专用原则：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发放、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

（二）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

得再次申请，学校亦不得重复审核发放：

1. 申请人此前已在本校或其他院校、地区申领过同类一次性求职补贴的；

2. 同一申请人因升学、复学、延期毕业、跨学段就读等原因重复提出申请的；

3. 以同一学历、同一毕业时段重复申报，或通过拆分申请、变更信息等方式试图多次领取的；

4. 其他违反政策规定、不符合申领条件的情形。

三、申领和发放程序

（一）个人申请。各院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4. 低收入家庭毕业生情况证明材料、残疾毕业生情况证明材料、获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证明材料或退役大学生士兵证明材料（根据情况，自选其中一种）。

（二）院校公示。各院校要严格审核，符合申领条件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材料上报。5月31日前，各院校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hnwt/home>）进行申请。上传的材料包括：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2)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一次性求职补贴承诺书（附件3）盖章扫描版、公示截图或照片盖章版。

（四）资金拨付。经审核并公示后，将补贴核拨至各院校基本账户。

（五）发放备案。各院校应于2026年10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个人账户，11月底前将发放情况材料报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备案。发放情况材料包括：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银行发放回执明细盖章版和发放情况说明。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发动。各院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发动，组织符合条件的2027届毕业生集中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确保不漏一人。要严把审核关，及早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和数据比对，确保申请对象符合条件。要保障补贴资金及时、准确、高效发放。

（二）精简材料。对可联网查询或承诺保证事项，可不再要求毕业生出具证明材料。

（三）加强监管。对在核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出具虚假证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内外勾结、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2.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基本情况汇总表
3. 一次性求职补贴承诺书
4.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柳玥驰，联系电话：65227282)